西环审表〔2024〕1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蒙硅（内蒙古）科技集团高纯石英砂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蒙硅（内蒙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蒙硅（内蒙古）科技集团高纯石英砂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业园区内经三路与纬一路交叉口，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10000m2，建设内容年产6000吨高纯度石英砂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以及堆场、道路、厂区硬化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33%。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252620002”，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库存或者加盖篷布。施工现场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与废土料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石英砂在上料、鄂破、锥破坏节产生的粉尘及酸液储存、循环废气、酸洗废气等。石英砂上料、鄂破、锥破粉尘应按要求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氟化物（氟化氢）废气，应采用密闭储酸罐、循环罐、酸洗反应罐，上方设置有呼吸孔并连接废气管，将酸液储罐、酸洗反应罐、循环罐大小呼吸废气及酸液储存、循环废气、酸洗废气通过吸风口分别收入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浸酸、脱酸工序未被收集的酸雾；破碎、细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罐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酸雾；物料装卸、堆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焙烧工序产生的少量焙烧粉尘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将酸液储罐呼吸产生的酸雾引入水吸收罐，使酸雾中HF（以氟化物计）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达标要求。原料仓库密闭储存，并安装喷雾降尘设施；破碎、细碎、筛分过程应采用湿法作业，加强车间通风，使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冲洗废水。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地面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酸洗清洗废水、酸洗喷淋废水和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氟化物及反冲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和酸洗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和洒水抑尘，循环使用不外排；反冲洗废水纳入内蒙古东联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吸污车拉运至白音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过程中将废弃的弃土、弃料等固体废物统一堆放，集中处理，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回用于项目建设中，并尽快利用减少堆存时间，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相关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铁屑、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等。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除尘器废布袋、废铁屑按要求堆放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回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筛分工序产生的不符合要求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原辅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收集后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等。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应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对于交通噪声，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有机械设备颚式破碎机、锥破机、风机噪声及交通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选用先进、噪声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减震垫、减震基座等措施；加强对高噪声设备使用的管理，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优化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同时夜间不得进行石料破碎加工、运输作业，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